

证券代码：836640

证券简称：华邦封条

办券商：国泰君安

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股票每股金额为人民币壹元，公司股份总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为公司股份总数乘以 1 元人民币/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	删除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删除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虞振勇	1000.00	50.00%	净资产
2	虞丐旦	800.00	40.00%	净资产
3	郑英丕	200.00	10.00%	净资产

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虞振勇	1000.00	2015.7.31	净资产
2	虞丐旦	800.00	2015.7.31	净资产
3	郑英丕	200.00	2015.7.31	净资产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做修订。以上内容公司已经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华邦安全封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9日